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5-16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涉业绩承诺相关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仲裁”)已作出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地位: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申请人请求支付价格调整支付款项人民币64,535,827元,相抵损失赔偿及律师费、仲裁费等申请人提起仲裁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4.裁决支持金额:根据上海仲裁裁决结果,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价格调整款项人民币45,000,000元,相抵损失赔偿及一定比例的律师费、仲裁费等申请人提起仲裁而支出的费用;

5.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就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1月6日,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2020年2月6日)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2020年10月28日)涉及的价格调整支付款项事宜存在争议,公司向上海仲裁申请仲裁(以下简称“本次仲裁”)。详见公司2024年3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涉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9号),2024年5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所涉业绩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9号)。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国联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家依法上市的股票,属《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

3.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根据审慎原则进行科创板股票投资,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本公司的投资者注意: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不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系上市的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可能较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以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07日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国联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803)、国联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804)、国联沪深300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11930)、国联沪港深大湾区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42)的基金托管人信息发生变更,其中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按相关规定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若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4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补差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浙商银行上报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浙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浙商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浙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是基金转换费用的一部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的,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7

公司网址:www.czcbank.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若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4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补差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浙商银行上报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浙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浙商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浙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是基金转换费用的一部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的,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7

公司网址:www.czcbank.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国泰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A50
基金代码	022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泰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说明书》及更新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笔,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金额(单笔,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金额(单笔,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的单笔金额或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暂停转换的日期	2022/07/07

注:(1)本基金在基金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当本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3.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4)当本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面值。

(5)本基金在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6)本基金在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7)本基金在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8)本基金在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9)本基金在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10)本基金在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11)本基金在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12)本基金在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13)本基金在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14)本基金在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15)本基金在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16)本基金在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17)本基金在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18)本基金在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19)本基金在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0)本基金在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1)本基金在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2)本基金在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3)本基金在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4)本基金在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5)本基金在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6)本基金在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7)本基金在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8)本基金在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9)本基金在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30)本基金在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对核定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为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31)本基金在收益评价